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作業說明會簡報

111.04.20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簡稱遴選辦法)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簡稱補充規定)

法規 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簡稱家長會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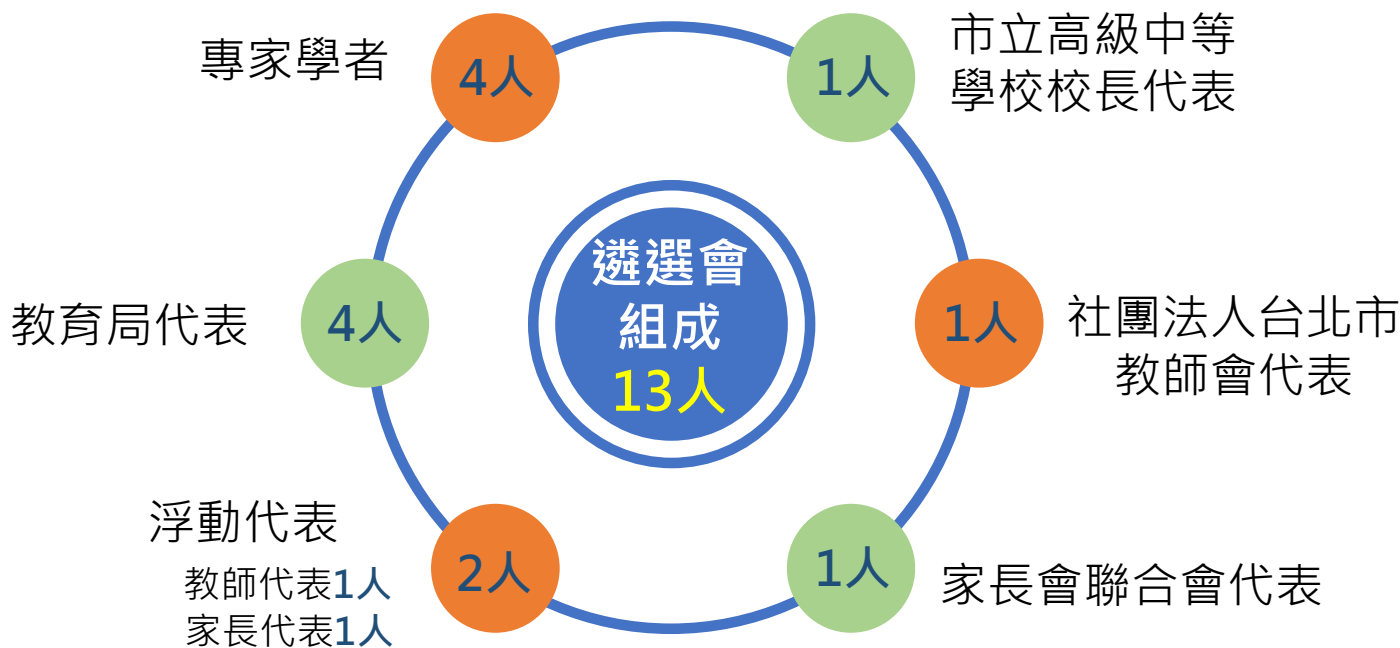
遴選期程

(111.03.08版)

		學校函報 校長期許	候選人報名	(候選人報名後) 校內說明會 及票選作業	學校函報 浮動及意向	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	8年轉任	2/15	2/23	2/23 ~ 3/9 (中午12時前)	3/9 (中午12時前)	3/10
第二階段	4.6.7.8年轉任		3/17	3/17 ~ 3/31	3/31	4/12
第三階段 (書審)	出缺學校新任	4/15	4/21	4/21 ~ 5/4	5/4	5/10
第三階段 (面審)	出缺學校新任			5/10 ~ 5/25	5/25	5/29
第四階段 (書審)	出缺學校新任	5/31	6/6	6/6 ~ 6/16	6/16	6/20
第四階段 (面審)	出缺學校新任			6/20 ~ 6/29	6/29	7/3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校長遴選辦理期程倘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遴選會



★遴選辦法第2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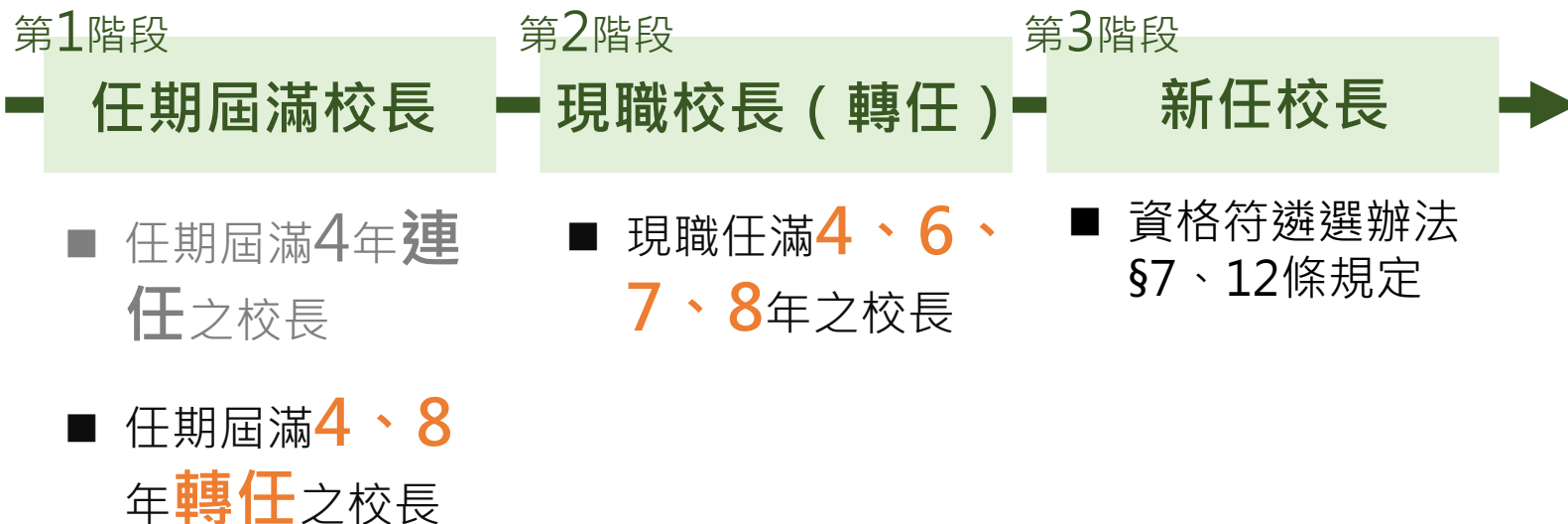
★補充規定第2點

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四人。
- 二、學者專家四人。
- 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六、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倘候補委員仍須迴避時，普高組及技高組代表可互為候補。

遴選順序



■ 遴選辦法 第7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節錄：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12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1 校長期許



期許彙整表

- 發展需求
- 發展特色
- 待解決問題
- 其他



- 回復教育局
- 公告於學校網頁
- 教育局公告

第1階段

任期屆滿校長

屆滿4年學校



屆滿8年學校



第2階段

現職校長 (轉任)

第1階段後出缺學校



屆滿6、7年學校



第3階段

新任校長

第2階段後出缺學校



2
浮動代表

教師浮動代表
(應選出候補1人)

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



家長浮動代表
(應選出候補1人)

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1/3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1/4**
(請學校行政單位列席協助)

★遴選辦法第2條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補充規定第2點

第二項第六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3 意向投票

連、轉任報名後

意向投票結果
統一報局

- 會議紀錄及摘要 (依範本格式)

新任校長報名後

報名超過5人

遴選會書面審查會議前辦理事項

- 教育局於網站公告候選人校務發展規劃書
- **出缺學校**針對校長候選人「校務發展規劃書」進行意向表達並將結果函報教育局 (無須先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出缺學校報名超過5人進行審查

遴選會書面審查會議

遴選會議前出缺學校辦理事項

1. 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 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
- 為使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更具公正客觀，**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新任校長遴選審議

2. 意向投票結果統一報局

- 會議紀錄及摘要 (依範本格式)



單一
候選人

- 圈選「支持」或「不支持」
- 支持票數過有效票之半數者為支持決議



多位
候選人

針對每位候選人圈選「支持」與否，採複選制 (即可圈選1人以上)，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

家長浮動代表選舉、意向投票補充說明

委託

家長會自治條例第14條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委託人須會前**具名**填妥委託書及受託人姓名，簽名後將委託書交付受託人於會中代行權利。代表大會**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

全體專任教師會議

- 轉任及新任摘要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 轉任及新任摘要

★遴選辦法第9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新任**遴選作業時，**得邀集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瞭解校長候選人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前項座談會或說明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座談會或說明會蒐集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

★補充規定第16點（節錄）

- (一)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 (二)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 (三)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之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辦理完成當日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 (四)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

2 3
浮動意向
代表投票

4 遴 選 投 票

轉任、新任
校長候選人
報告
(建議連任可免)

委員 (含浮動) 投票，浮動委員注意事項：

- 1 依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投票
- 2 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 3 浮動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
- 4 浮動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

★遴選辦法第15條

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補充規定第16點 (節錄)

(五)出缺學校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於遴選會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為依據，不得對遴選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

檢舉案件

補充規定第19點

不予受理

匿名檢舉

具名檢舉案件

未檢附具體事證者，經本局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受理

具名檢舉
+
檢附具體
事證者

遴選會討論決議視案件性質組成3至5人訪查小組（教育局得派員協助）

訪查小組瞭解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

遴選會審議

遴選會訪查檢舉案件期間，得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配合訪查，其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由訪查小組載明紀錄並向遴選會報告後，遴選會得決議不續行訪查，逕行遴選審議。